

五、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林业局的宁明县 2024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明县 2024 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标项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33952.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18.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5年5月26 日